

2-4 場外商來臺採購洽談會總計 15 項活動外，另規劃再新增辦理 4 場採購日，並放寬補助買主來臺條件，擴大吸引專業買主來臺採購。

3. 中小企業融資：挹注新臺幣 60 億元與輸銀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4. 利用歐洲經貿網（EEN）拓銷歐洲市場：我國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正式加入 EEN，未來我廣大中小企業可利用 EEN 在歐盟及各國之綿密網絡，拓銷歐盟 5 億人口市場。

（二）強化系統整合，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主要作法包括：

1. 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 4.0）：挑選領航產業如電子資訊、精密機械、紡織、零售、物流、生技及精緻農業等，推動產業數位化及智慧生產，協助產業創新。

2. 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優勢：選定具國際競爭力及受中國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的五大主力產業（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全力輔導。

3. 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短期積極推動 10 個整廠（案）輸出（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全力提高輸出效益。中長期將建置孵育機制，培育新興系統整合產業輸出。

三、臺灣整體經濟基本面仍處於淨出超的穩健狀態，然從中長期觀點來看，仍須從加速產業升級、加強投資力道以及提升出口競爭力等方面努力，透過產業結構的轉型，以改善我國產品競爭力，提升我國出口動能。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縣市的多樣歷史文化、融合中西美食、在地城鄉風貌與特殊地理與氣候條件做最好的搭配，形成全球最佳的自行車旅遊王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0）

許委員就各縣市的多樣歷史文化、融合中西美食、在地城鄉風貌與特殊地理與氣候條件做最好的搭配，形成全球最佳的自行車旅遊王國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觀光局為結合自行車旅遊相關公、私部門及民間產業共同推廣自行車旅遊，於民國 100 年起每年辦理「臺灣自行車節活動」，至 103 年參與活動人數已達 10 萬人次，活動產值達新臺幣 2 億元；並持續以創新思維帶領自行車龍頭產業年年推出新的活動亮點。經過 4 年的努力，臺灣自行車節在國際上漸漸展現了成果。法國銷售量最大的自行車雜誌 Le Cycle 將臺灣自行車登山王挑戰列為與歐洲阿爾卑斯山同等級的經典活動，成為我國向歐洲人行銷臺灣觀光新亮點；2014 年澳洲 SBS 電台報導，將臺灣自行車登山王挑戰（KOM）的路線列為全球前 6 大自行車越嶺騎乘路線。

二、「2015 年臺灣自行車節活動」最新辦理內容：

（一）臺灣自行車登山王挑戰：最大特色為邀請專業車手挑戰全球唯一海拔 0→3,275M 距離 105 公里 6 小時內完成比賽（由花蓮七星潭→南投武嶺），第 1 名獎金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活動總獎金 241 萬元）。104 年 7 月 25 日更以登山王之路體驗活動成功吸引 200 多人參加，體驗大自然鬼斧神工，渾然天成的特殊地理環境，希望在騎士的心中，種下另一條「一生應該嘗試一次」的臺灣自行車經典路線。

(二)騎遇福爾摩沙 FORMOSA900：同一時間分別從臺灣不同代表點（臺北、新竹、臺中、外埔、員林、高雄、花蓮等），以自行車繞行臺灣，9 天 8 夜 900 公里體驗臺灣在地城鄉風貌特色環島之旅，其中年年皆有身障車友團體以手搖車方式環臺，顯示臺灣自行車路線設施完善程度。活動特色為深度探訪臺灣之旅遊商品，結合二鐵共乘行銷臺灣旅遊。另為提振澎湖冬季旅遊特別安排了澎湖騎士團由交通部所屬單位同仁以不畏風浪、不屈不撓的精神頂風前進。

(三)日月潭 Come! Bikeday：辦理「古典自行車達人徵選活動」，分為「懷舊老車」、「街頭單車」及「Cosplay」組別，前 10 名將獲邀參加 11/15 單車嘉年華活動，並提供 11/14 日月潭住宿券 1 張。

(四)系列活動：由 10 個縣市政府及本部觀光局 9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臺中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日月潭管理處、東北角管理處、東部海岸管理處、花東縱谷管理處、北觀管理處、參山管理處、西拉雅管理處、大鵬灣管理處、澎湖管理處等）共同以當地之特色包裝自行車活動，共同響應自行車旅遊。

「2015 年臺灣自行車節活動」系列活動從 3 月份即開始辦理，主軸活動時間為 10/30-11/22，藉由來臺灣騎自行車的國內外遊客，透過旅遊美麗的風景後，將經驗分享給親友，讓大家知道臺灣是適合自行車旅遊的好地方。並加強民眾了解政府部門在推廣自行車旅遊活動的努力與成效。傳達臺灣自行車新文化，行銷臺灣為世界最佳的自行車旅遊目的地，看到「自行車」就想到「臺灣」。

三、本部於行政院 103 年 8 月 6 日所核定之「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中規劃，於 104 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辦理環島經典路線之建置工作，完成全國第一條環島經典路線規劃，共規劃出一條環島主線及十三條支環線，總計全長約 1,200 公里，利用各縣市政府之既有自行車專用道、省道及市區道路等，以規劃慢車道或共同車道方式，結合南迴鐵路及花蓮蘇花段之鐵路接駁，串連成為環島自行車路線，並設計自行車環島專用路線、轉運站及補給站之指引標誌標線，使用者只需依循道路上所設置之指示標誌、標線行駛，即可安全、順暢的完成全段或分段環島計畫。各項工程均已交由本部運輸研究所、觀光局、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改建工程局及公路總局等單位，分別辦理路線規劃及路線查詢系統之建置、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自行車道系統之改善、鐵路場站自行車補給站及自行車架之設置，及環島標誌標線建置等工作，預計 9 月底前可完成自行車環島路線標誌標線設置工程，配合觀光局 11 月所辦理之自行車節環島活動，屆時可將為臺灣自行車環島活動帶來另一波高潮。

四、臺鐵局因應自行車人車同行，於本（104）年列車年度改點時，重新安排指定適宜車次辦理自行車人車同行，以東部為例，東線莒光號列車於年度改點後將增加附掛自行車人車同行車廂

；新購 EMU800 型全面投入營運後，將增加西線自行車人車同行班次。另配合本（104）年臺灣自行車節，臺鐵局結合觀光局風景管理處活動，開行郵輪式列車，並依行銷活動提供列車供自行車節活動彩繪行銷。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報載遠傳電信公司收購中嘉網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7）

邱委員就報載遠傳電信公司收購中嘉網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本案係由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於本（104）年 7 月 31 日向通傳會遞交投資計畫書，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投資申請人；其藉由設計投資架構包含發行公司債等方式，吸引對我國有線電視及寬頻市場有投資意願者。其中遠傳電信公司即藉認購申請人於境內設立之多層控股公司所發行不可轉換公司債，共同投入經營「提供視訊、語音及數據整合服務」及「行動、固定通訊網路互補結合，提升競爭效能」等項目。
- 二、次查「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有廣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係為避免政府、政黨藉由投資持有媒體之股份，進而干涉媒體專業自主營運，影響言論市場效果；本案是否涉及有廣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通傳會將依法審慎審議。
- 三、另本案申請人投資架構是否符合水平、垂直整合限制，通傳會將依有廣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 3 項規定進行審查，又未來是否因本國投資人參與本案投資而有限制通訊傳播市場競爭之虞部分，查公平會於本年 7 月 23 日接獲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L.L.C.公司申報擬取得中嘉集團股份之事業結合申報書，惟因申報書未備齊相關資料，該會業函請申報人補正相關資料，將於資料齊備後，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及該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等，審慎審酌事業結合申報書之內容。另依申報資料，本案參與結合事業及申報人尚未包括遠傳電信公司，該公司係以發行公司債方式投資 Mogan Stanley 子公司，其投資方式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之結合型態，而應向公平會提出申報，業函請申報人補正中，倘遠傳電信公司屬本案之參與結合事業，該會將依上開規定處理。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玉山排雲山莊將進行改善供電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2）

邱委員就玉山排雲山莊將進行改善供電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排雲山莊目前係由內政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玉管處）採太陽能發電並輔以柴油發